

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人文教育教材

# 应用卫生法

肖卫华 著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 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人文教育教材

# 应用卫生法

王成勋 文竹林 肖卫华 李旋

肖卫华 著

肖卫华著

主编：肖 卫

(原卫生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环境与健康学》编委)

副主编：周晓光 陈文海

(原卫生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环境与健康学》编委)

编者：王成勋 文竹林 肖卫华 李旋

(原卫生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环境与健康学》编委)

出版单位：人民卫生出版社

(原卫生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环境与健康学》编委)

出版时间：2001年7月第1版

字数：180千字

开本：787×1092mm<sup>2</sup>

印张：12.5

插页：1

印数：1—10000

书名：《应用卫生法》

人民卫生出版社

(通过绿色食品认证、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卫生法/肖卫华著.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117-12782-0

I. ①应… II. ①肖… III. ①卫生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009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http://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http://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  
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应用卫生法

著 者: 肖卫华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mailto: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

字 数: 58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2782-0/R · 12783

定 价: 42.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mailto: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 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人文教育教材

##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文格波

副主任委员 吴移谋

### 委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成菊 文格波 刘江华 李凌

李晓阳 杨林 苏玲 肖卫华

吴移谋 罗志刚 何振华 张璐

张天成 张明亮 张新华 范学工

姜志胜 钟飞 唐志晗 陶立坚

2010年4月1日于北京

# 序一

自 1995 年以来，人文素质教育在我国高校蓬勃兴起，正在克服我国高等教育中人文教育过弱的现象，人文素质教育的理念已逐渐深入人心。

医学的人文素质教育更受到广大医学教育工作者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因为“医乃仁术”，西方医学的奠基人、古希腊的希波拉底也提出：“医学不分男女，不分贵贱，要为病人的幸福着想。”人文素质对医科学生来说尤为重要，它涉及医科人才培养的目标，涉及其人才培养的模式，更应该引起广大医学教育工作者深入的研究和实践。

南华大学联合国内几所大学编写的这套人文教育教材共 5 本：《医学人文素质教育导论》、《医学生临床沟通教程》、《医学生临床思维教程》、《医学伦理学》和《应用卫生法》。这些教材吸收了医学人文素质教育的研究成果，密切联系医学人才培养的实际，体现出国家的要求，内容有所创新，并且实用、务实、有特色，是一套较好的教材。很值得同行参考学习。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教育部原副部长

周立伟

2010 年 4 月 1 日于北京

中国人大图书馆藏书

人文学科之根本是文化教育。人文学科之核心是人文精神。人文精神是人文学科的灵魂，是人文学科发展的动力。人文学科是人文学科发展的基础，是人文学科发展的前提，是人文学科发展的动力，是人文学科发展的灵魂。

编写这套医学人文教育教材的目的在于弘扬中医文化传统，促进中医文化与现代医学的结合，推动中医文化与现代医学的融合，提高中医文化与现代医学的结合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健康。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

2010 年 4 月 1 日于广州

## 序二

医学的本质是人学，抽去了人文精神，医学就失去了灵魂。医学最具“人性化”精神，最能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医学科技与医学人文，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共同助推医学沿着正确方向发展进步，服务人类健康。

医生是医术和医德的统一；医学行为是医学科学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统一；医学实践是医学科学活动与社会活动的统一。而作为医生、医学行为、医学实践之源的医学教育应是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统一。在医学教育发展的历程中，由于科学主义的盛行和传统生物医学模式的影响，人文精神一度失落，并由此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如医疗服务的非人性化、医患关系的紧张、医疗行业中的拜金主义盛行等。眼下有一种说法，“高科技离医学越来越近，医学离病人越来越远，医患之间的问题越来越多”。事实上，医院里相当多的医疗纠纷都是因为医生人文精神和人文修养的缺乏所引起的，其原因又与医学生人文教育的缺失有直接的关系。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费因曼曾经说过，科学这把钥匙既可以开启天堂之门，也可以开启地狱之门，究竟打开哪扇门，有待于人文的引领。医学不仅是科学，也是人学，要想造福人类，更有待于人文的引领。因此，推进人文教育与医学教育的融合，培养有仁爱之心、具有较高人文素养的医学生，是高等医学教育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韩启德院士在《让人文引领医学教育》一文中这样写道，人文精神是人类文明之精华，是化成天下之学问。人乃天地之本，万物之本，国家之本。以人为本的伟大理念，应该渗透于人类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救死扶伤的医学领域需要人文把关，培养医疗卫生人才的医学教育领域更需要人文引领。

我深信这套医学人文教育教材的出版将对我国医学人文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并进而为提高我国的医疗服务质量、塑造良好的医患关系打下基础。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院长

2010年3月26日于广州

# 前　　言

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保障健康权是国际社会非常关注的共同问题。卫生法为健康权益保障法。随着依法治国理念和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卫生立法取得了显著进步,卫生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大力促进了卫生事业管理的法制化,为保护健康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公众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医患双方的权利意识不断提高,有力推动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制度建设。为适用社会发展的这种要求,卫生法制教育已成为医学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人文教育的核心内容。

为了反映我国卫生立法的新内容和卫生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根据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教材建设的精神,结合医学生学习的特点,本书在内容结构和章节编排上进行了创新,采用《应用卫生法》书名以别于以往出版的同类版本,注重实际应用,从社会生活和卫生活动中的实例提出问题,结合理论解说实例,对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略作叙述而不作评论,突出实用、简明、合理、新颖的特点,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时代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全书依照卫生法基本原理、健康权、卫生主体法、卫生行为法、卫生用品法、卫生保障法的逻辑顺序进行编排,安排了与章节内容配套的思考题、案例,供学生思考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从法律视角认识卫生活动,学会运用卫生法律知识分析卫生问题,为学生将来依法执业、保护患者、维权自律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作者从事卫生法学教学、研究和律师事务近 20 年,亲历我国医学院校卫生法学的发展过程,同时也看到教学中还存在诸多不足,其中最大的问题之一是学生使用的教材理论性很强,学生无法将书本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作者开展案例教学,将案例与理论相结合讲授,本书是这一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研究卫生法学的一些成果。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作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有关卫生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也得到了同事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是医学类专业本专科生、研究生卫生法学课程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卫生管理、卫生监督、卫生职业资格应试、法律服务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学习和参考用书。

卫生法学是法学与医学交叉的一门新学科,许多问题有待研究,作者虽然具有医学和法律学识背景,全心努力,广纳智慧,但学植未深,书中的不当和纰漏在所难免,诚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共促学术繁荣、学科进步。

南华大学教授、律师 肖卫华

2010 年 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卫生法基本原理</b>	1
第一节 法律与卫生法的属性	1
第二节 卫生法的意义与特征	4
第三节 卫生法的制定与形式	7
第四节 卫生法的实施与作用	11
第五节 卫生法律关系	15
第六节 卫生法律责任与救济	20
<b>第二章 健康权</b>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健康权的性质	31
第三节 健康权的主体和内容	33
第四节 健康权的保护	37
第五节 健康权的实现	40
<b>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法律制度</b>	43
第一节 医疗机构法律制度	43
第二节 医疗机构特别法律制度	49
第三节 医疗文书和广告法律制度	59
第四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法律制度	65
<b>第四章 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法律制度</b>	70
第一节 医师法律制度	70
第二节 护士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乡村医生法律制度	85
第四节 药师法律制度	90

<b>第五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b> .....	94
第一节 概述 .....	94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	96
第三节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101
第四节 疫情控制与医疗救治 .....	103
第五节 监督管理与保障措施 .....	10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108
<b>第六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b> .....	114
第一节 概述 .....	114
第二节 卫生检疫 .....	116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 .....	122
第四节 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	124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	12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128
<b>第七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b> .....	131
第一节 概述 .....	131
第二节 前期预防 .....	135
第三节 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 .....	137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患者权益保障 .....	142
第五节 监督检查 .....	14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145
<b>第八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b> .....	151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	151
第二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	155
第三节 放射卫生法律制度 .....	159
第四节 医疗废物法律制度 .....	168
<b>第九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b> .....	177
第一节 概述 .....	177
第二节 婚前保健 .....	180
第三节 孕前保健 .....	183
第四节 孕产期保健 .....	185
第五节 医学技术鉴定 .....	188
第六节 医疗保健机构和母婴保健人员 .....	189
第七节 监督管理 .....	19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	192

<b>第十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b>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197
第三节 生育调节	198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00
第五节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20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05
<b>第十一章 医疗技术法律制度</b>	210
第一节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法律制度	210
第二节 人体器官移植法律制度	216
第三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律制度	222
<b>第十二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b>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	233
第三节 报告与信息发布	234
第四节 应急处理	2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9
<b>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b>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243
第三节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246
第四节 药品管理制度	247
第五节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召回制度	253
第六节 药品监督	25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58
<b>第十四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制度</b>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第二节 医疗器械新产品管理	265
第三节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269
第四节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管理	272
第五节 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	277
第六节 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的管理	279
第七节 医疗器械监督	28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82

<b>第十五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b>	286
第一节 概述	286
第二节 献血法律制度	287
第三节 血站管理法律制度	290
第四节 临床用血管管理法律制度	295
第五节 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29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1
<b>第十六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b>	306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307
第三节 食品安全标准	309
第四节 食品生产经营	311
第五节 食品检验	316
第六节 食品进出口	318
第七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320
第八节 监督管理	323
第九节 法律责任	326
<b>第十七章 医疗纠纷处理法律制度</b>	331
第一节 概述	331
第二节 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	335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38
第四节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与监督	343
第五节 医疗损害赔偿	34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48
<b>第十八章 国际卫生法律制度</b>	352
第一节 概述	352
第二节 国际卫生立法概要	355
<b>参考文献</b>	369



# 第一章

## 卫生法基本原理

### 第一节 法律与卫生法的属性

**【实例 1-1】** 甲某因发热、咳嗽到某医院就诊,根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断标准被诊断为疑似 SARS。医师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4、39 条的规定对其采取单独隔离治疗措施,可是甲某傍晚时趁值班护士就餐之际溜出病室回家,医师知道后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次日早上公安人员在一休闲广场找到正在溜达的甲某并强制其回医院治疗。后来甲某被确诊为 SARS,与之接触的数人也感染 SARS,均经治疗痊愈出院。甲某刚出院就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逮捕,经人民法院审理甲某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请结合本节内容,以此例说明卫生法的本位和属性。

#### 一、社会规范与法律

人类作为宇宙中已知最高形态的自然生命体,从原始群体生活,到民族国家,再演变成现代文明国家,一直有着各种各样的生活规范,形成社会共同体传承历史、不断发展。社会共同体中人们的生活规范,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另一类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们与自然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常说的技术标准、操作常规、技术规则即属于此类,如【实例 1-1】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断标准,技术规范如被法律确认,就成为技术法规,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诸如风俗习惯、村规民约、社团公约、宗教、道德、法律,以共同协力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生活,推动社会进步。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如【实例 1-1】中《传染病防治法》。如果没有法律规范,社会生活势必受到强者意志与情绪的支配和控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就不可能和谐发展,人权就得不到保护。法律是最基本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 (一) 它是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

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行为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它是一种表现于外部的通过人的行为而在人与人之间得以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律通过对行为的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的思想的影响来调整社会关系。社会控制的有效途径是通过对人的行

为规范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法律规范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普遍性、概括性、强制性,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后果,从而为人的行为自由预定了基本界限,指引什么行为可以为,什么行为不得为,什么行为必须为,以达到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有序的社会秩序。而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是通过对人的思想认识、精神信仰的影响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 (二) 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的规范。认可是国家机关对既有的社会规范予以确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至于具体由哪些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什么方式制定或认可,由于受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制度、民族国家和法律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而差别很大。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因而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其国家意志性表现为:①以国家名义制定和颁布;②适用范围以国家主权为界;③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其普遍性表现为:①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②在生效期间,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③同样情况同样适用,即常说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由国家直接来规定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 (三) 它是国家确认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人的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义务。其一,它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者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应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一种限制或约束。其二,法律上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即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像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来说,只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对于国家机关和执行公务的人员,法律规定了执行公务的权利和义务,特称为职权和职责,职权又称之为权力。

### (四) 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力量。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措施,只有在人们不遵守法律规范而实施违法行为时才运用不同形式的国家强制力采取强制措施予以追究以至制裁。动用国家强制力,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措施进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其强制性是由社会或社会组织施加的,因而,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 二、公法、私法与社会法

### (一)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在传统上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是指规定国家组织及国家主权行为之规范,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属于公法。私法是指规定人类彼此间法律关系之规范,其确认人类彼此间有哪些自由、权利、义务和风险,民法、商法属于私法。其区别的标准,有四种主要学说:①利益说:规定国家事务者为公法,规定私人利益者为私法;②意思说:规范权力者及服从者的意思的,为公法;规范对等者的意思的,为私法;③主体说: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机关者,为公法;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均为私人者,为私法;④特别法规说(新主体说):

国家或机关以公权力主体地位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者,该适用的法律为公法;该法律对任何人都适用者,则为私法。

公法与私法分类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①公法多为强制性规范,有限制权力的功能,因为公法规范公共权力的建立和运行;而私法多为任意性规范,有保障权利的功能,因为私法为保障私人意思自治而设立,私权可以任由权利人自己处分;②公法代表的公权损害以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为救济手段,而私法代表的私权损害以民事救济为救济手段;③公法诉讼必须由本国法院管辖并且适用本国法,而私法诉讼可以由外国法院管辖并且适用外国法。

## (二) 社会法

社会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的“第三法域”。随着近现代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政治国家的民主化,国家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实现社会政策、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而制定了兼有公法与私法属性的第三法域,如卫生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教育法、公共事业法等。

社会法具有三个基本特征:①公共性:与私人有意思相比,社会法处于公共管制的优势地位;②混合性:社会法是与公、私法相并列的法律领域,是其二者相互渗透形成的混合形态;③限制性:社会法对私权的行使附加了社会义务,体现了对私权的必要限制。社会法的功能有保护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安全、提供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公益、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等,而社会法对社会效益的影响也至关重要,主要表现在全社会的受教育水平、医疗卫生水平、社会保障水平与社会福利水平。

## 三、卫生法的属性

卫生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属于公法,还是私法,学界有不同观点。本书认为,将卫生法纳入公法或私法的观点和理由都不能解决好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保护基本人权——健康权的法学理论问题,而且也有悖于法学的一般原理,卫生法应归属于社会法,其理由是:

1. 卫生关系应由社会法调整 卫生关系是人民在进行卫生活动保护身体健康的过程中产生的,既包括国家及其职能部门在卫生组织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包括人们在社会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的与保护健康有关的社会关系,还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卫生服务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复杂性、综合性、技术性和人身性,形式上平等而实质上不平等,它既不是单纯的行政关系,又不是单纯的民事关系,也不是单纯的经济关系,是公法和私法所不能完全调整的,而应由社会法调整。

2. 卫生法采取社会法的调整机制 卫生法律制度虽然内容繁杂,规定很多,但保护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则是其根本宗旨,维护卫生保健权则是其根本任务,不能单独采取公法或私法的调整机制,而是采用社会法所运用的公法性干预和私法性调整相结合的独特调整机制,并且建立了自己的法律原则和制度。这些原则如“预防为主原则”、“国家监督原则”、“社会参与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原则”,制度如“资格制度”、“注册制度”、“许可制度”、“卫生标准制度”等等,尤其是卫生法为防止公共卫生和健康问题的产生和恶化,大多采取安全性保障规范和预防性救济方式;同时,为保证人们的活动符合健康要求,在卫生法中大量采用技术规范等等。这些都是公法和私法单独难以调整的,而是采取公法性干预和私法性调整相结合的社会法机制。

3. 卫生法是一个重要的社会法领域 卫生法以社会公共卫生利益为本位,公共卫生利

益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它代表了社会大众对卫生保健和健康权益的普遍需求和社会发展进步的共同价值取向。因为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各种损害人们健康权益和公共卫生的问题引人注目。如果人们按照私法的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等价交换等原则实施卫生行为,常常会受到其他社会主体的影响和限制,甚至受到侵害,达不到保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目的,需要国家以社会的名义进行整体调整。所以国家对卫生关系改变了过去的放任主义的态度,而采取积极干预的措施,对私权加以限制,运用公权力进行合法干预,优化卫生资源的配置。可见,它所关注和规范的是社会公共卫生利益和保护人体健康的基本人权,反映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愿和要求,它不属于纯政治领域或经济领域,因而不属于公法和私法领域。正是在这个层面上,本书认为卫生法属于社会法,它是一个重要的社会法领域。

总而言之,卫生法在性质上属于社会法,是以社会公共卫生利益为本位,以保障人们的生命健康权益为宗旨的一个重要的社会法领域。

**【实例 1-1 解说】**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4 条“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第 39 条“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的规定,对甲某采取单独隔离治疗。甲某不服从隔离治疗措施,在公共场所活动造成 SARS 传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二款“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甲某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由上述可知,卫生法以社会为本位,对私权的行使加以限制,采取公法与私法混合调整机制调整公共卫生利益关系,保护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属于社会法。

## 第二节 卫生法的意义与特征

### 【实例 1-2】

- 罗某是执业医师,打算在市里开办一家个体诊所,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后经审查考核,认定其符合开办条件,决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后,罗某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
- 刘医师因事与李某发生纠纷,互相斗嘴,后来打架,使李某头破血流。李某要求赔偿损失。

上述实例中当事人之间发生了何种社会关系?哪些是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 一、卫生法的意义

卫生法是调整人们在维护和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过程中进行卫生活动所产生的社

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卫生法一词,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其意义。

### (一) 规范意义的卫生法和学科意义的卫生法

从法学角度,卫生法有规范意义和学科意义之分。规范意义的卫生法,称之为卫生法规,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归类,即卫生法律规范的简称。学科意义的卫生法,是指从法学意义上认识卫生法,即作为法学分支学科的卫生法学。

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规范意义的卫生法,是从规范的形式和规范的实质上理解卫生法,直接地揭示什么是卫生法、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卫生法的规范构成。卫生法学就是以卫生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具体来说,它是研究卫生法律现象的本质、根源、属性,以及卫生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但是,卫生法学不是卫生法律现象简单直观的描述,而是对其科学的抽象。同时,卫生法学不是只被动地反映卫生法律现象,而是可对卫生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和作用提供理论指导。可以说,若要揭示卫生法的本质和规律,只有从学科意义上研究卫生法,经过卫生法学对卫生法律现象的理论抽象,才能建立起适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健康权益保障要求的科学的卫生法律体系。

### (二) 形式意义的卫生法和实质意义的卫生法

从法律角度讲,卫生法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的卫生法是以卫生法冠名而制定的法典,是卫生法律体系中的母法,成为规范各种卫生行为的基本法律;实质意义的卫生法则只是从规范总和上把握的一定的法域,即卫生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存在于卫生法典之中,也存在于其他有关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一个国家可能没有卫生法典,但不可能没有卫生法律规范。当然,这绝不意味着卫生法律规范只存在于规范性卫生法律文件中,也可以存在于其他部门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概而言之,存在于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全部卫生法律规范就构成了实质意义的卫生法。

##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卫生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卫生关系。为了更好地把握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有必要分析、正确理解“卫生”和“卫生关系”的含义。

### (一) “卫生”的法学意义

“卫生”一词在我国古代主要是指“养生”,晋代李颐对“卫生”的解释是“防卫其生,令合道也”。现代意义上的“卫生”,《辞海》的解释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英语“health”翻译成“卫生”、“健康”,是“心理与机体的圆满状态”之意。

法学上的“卫生”含义是指在医学、公共卫生学的基础上,认识卫生与人类健康的密切关系,是受法律规范的,以保护和促进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社会活动的总和。

### (二) 卫生关系

卫生关系是人们为了保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进行卫生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概括起来,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1. 卫生组织关系 为了有效地对人们保护生命健康的卫生活动进行组织、领导,国家对卫生主体的设置、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和权利义务等用法律确定下来,形成合理的卫生组织体系和体制,在卫生主体之间形成有序的组织、领导关系,以保证国

家对卫生活动依法干预和调控。

2. 卫生管理关系 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卫生法的规定,对卫生工作进行组织、计划、指挥、调节、检查、监督等活动而与其相对人形成管理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卫生管理关系。它主要表现为卫生行政许可关系、卫生行政监督关系、卫生行政处罚关系、卫生行政调解关系、卫生行政裁决关系、卫生行政复议关系、卫生行政赔偿关系等。

3. 卫生服务关系 卫生机构为了保护、促进人们的生命健康向社会、群体、个人提供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医学技术检测服务所形成的服务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卫生服务关系。

#### 【实例 1-2 解说】

1. 罗某申请开办个体诊所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属于卫生管理关系,罗某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属于卫生服务关系。这两种社会关系是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2. 刘医师因事把李某打伤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属于侵害健康权的民事关系,由民法调整,不属于卫生法调整的范围。

### 三、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即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国家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但是,卫生法和其他法律相比,又有自己的特征,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保护人体健康为根本宗旨 我国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都是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利益出发,把保护人体健康作为卫生法的根本宗旨。我国各类卫生法律文件的总则部分,均将保护公民健康作为立法宗旨;卫生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强制措施以及对医疗事故的处理等,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以及相关权益。

2. 为卫生权益法 卫生法保护人们的生命健康权的机制,是通过确认、维护和救济卫生权益实现的,有别于民法、刑法、行政法保护生命健康权的方式。卫生权益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相应的卫生条件,保障生命健康安全,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健的权利和利益。在法律上,只有被法律确认的权利和利益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和救济。卫生法通过一系列卫生立法确认与健康相关的一系列卫生权利和利益,并采取安全性保障规范和预防性救济方式维护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如职业病防治法确认职业卫生权,传染病防治法确认公共健康权,母婴保健法确认生殖健康权,执业医师法确认医疗保健权,食品安全法确认食品安全权,等等。可见,卫生法为卫生权益法,具有保护公众各项具体卫生权利和利益的功能,体现了卫生法保护健康权的法律价值。

3. 具有综合多样性 卫生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复杂性,决定了其表现形式、规范类型和调节手段的综合性、多样性。卫生法的表现形式,既有单行的卫生法,又有大量来源于其他的部门法;而且,在卫生法律规范中,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性规范;既有组织法规范,又有行为法规范;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任意性规范;既有职务性规范,又有技术性规